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 招银锡同合【2021】048号

管理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以下称“乙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1年【6】月【24】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签订:

鉴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 JZXLC2020001, 简称“原合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招银锡同合[2020]057号, 简称: 补充协议一)。现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 形成本补充协议:

一、现将原合同中“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第(三)款内容修改为:

(三)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对甲方管理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 不做穿透监督, 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下一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 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各期《成立要素函》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对签署本补充协议后甲方发行的每期理财产品财产所涉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乙方对投资范围的监督以每期产品的《成立要素函》为准。

(2) 乙方对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以每期产品的《成立要素函》为准。如乙方因技术设备、信息传递等多种条件限制无法对当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则应当在收到当期《成立要素函》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收到乙方说明后, 甲方即认可乙方不再就当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承担监督职责。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对应《成立要素函》、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 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 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 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甲方应当自理财产品建仓期结束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 应以甲方向乙方出具投资监督事项变更说明予以明确, 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 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二、原合同中“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四)估值方法修改为: 以每期产品的《成

立要素函》约定为准。

三、原合同中“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修改为:

每期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每期理财产品的管理费率、支付频率、计算方法以每期产品的《成立要素函》为准。每期管理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每期产品的《成立要素函》为准。每期托管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纳税义务。

四、将原合同附件中的《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系列产品 期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修改为:

附件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系列 期理财产品
成立要素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合同编号为 的《 托管合同》内容约定,我行发行的“(产品名称)”于 年 月 日成立,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托管账户名称	
监管登记编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	
期限	
估值核对频率	
估值方法	
管理费率	
管理费支付频率及计算方法	
托管费计算方法及支付方法	
业绩比较基准	
销售服务费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其他费用(如有)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对于已成立运营的产品(锦富 G2008 期 01、锦富 G2008 期 02、锦富 G2010 期 01、锦富 G2010 期 02、锦富 G2103 期 01、锦富 G2103 期 02)等,

乙方仍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履行, 不受本补充协议生效的影响。

六、其他法律事项

1、除以上条款外, 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上述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内容相冲突,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 管理人、托管人各持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协议时, 双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 均无异议, 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ANG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管理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